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22-02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141.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89.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 2、授予数量：141.00 万份
- 3、授予人数：6 人
- 4、行权价格：2.89 元/份
-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国人	副总经理	50.00	1.96%	0.02%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5人）		91.00	3.57%	0.04%
合计（6人）		141.00	5.52%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2、授予数量：89.00万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1.61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国人	副总经理	50.00	3.68%	0.02%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5人）		39.00	2.87%	0.02%
合计（6人）		89.00	6.55%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 1,432,9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42,900.00 元。

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哈药股份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078、1000000079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89.00 万股。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19,651,076 股增加至 2,520,541,076 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6.56%变为 46.5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6,955,076	99.50%	0	2,506,955,076	9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96,000	0.50%	890,000	13,586,000	0.54%
股份总数	2,519,651,076	100.00%	890,000	2,520,541,07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则剩余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实际授予的数量 (万份/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141.00	68.39	44.59	22.15	1.65
限制性股票	89.00	143.29	98.51	41.79	2.99
合计	-	211.68	143.10	63.94	4.6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